「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 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 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 污水下水道附屬設施。
-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 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集存之廢棄物。
-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銷 毀之廢酒液或飲料類<u>臺</u>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下簡稱環保局)處理生廚 餘產生之分離汁液。
-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 投入站):指臺北市供 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投入 之污水下水道附屬設 施。
- 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 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集存之廢棄物。
- 三 高濃度污水:政府機關 銷毀之<u>過期</u>廢酒液或飲 料類。
- 四 投肥用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

說明

- 一、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 下簡稱衛工處)與環境保護 以下簡稱環保局)內湖垃圾 化廠,師商合作處理焚化廠 生之生廚餘分離汁液計畫修 對。 對。 對。 大條第三款高濃度污水定義 ,以做為相關行政合作計畫之 據。
- 二、承上,於高濃度污水之定義增 訂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 離汁液,另該款原規定高濃度 污水為「政府機關銷毀之過期 廢酒液或飲料類」,然該酒液或

		飲料類是否「過期」,實際上均納入污水處理,故刪除原條文規定「過期」之文字。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 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一、本府屬各機關(構)與衛工 人處基別 一、處基於 一、處基於 一、處基於 一、處基於 一、處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 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 入許可:
 -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 影本。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文件。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 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 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 四 投入污水量。
 -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 六 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文件; 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

- 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 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 入許可:
 -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 影本。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文件。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 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核 發之水質檢驗報告。
 - 四 投入污水量。
 - 五 載運車輛核准證明文件。
 - 六 投入計畫期程。

環保局處理生廚餘產生之分離 汁液,為本次修法納入高濃度 污水範圍,然該局為廢棄物清 除處理機構許可證之核發機 關,無自行發證給證件核發機 關之制度。且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 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 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一、執行機關依第五 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 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 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從而該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自行 載運生廚餘分離汁液之車輛並

- 無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 款應檢具文件,應有配合修正 之必要。
- 三、綜上,增訂第二項規定,環保 局投入生廚餘分離汁液,得免 附「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 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許可文件」、「載運車

輛核准證明文件」,另「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核發之水質檢驗報
告」,基於監控水質之需要並
考量檢驗成本,經衛工處同意
得免附。